

合同编号: TZY-ZJ-FW-2023-008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

咨询方: 天中云(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9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

工程咨询人(全称): 天中云(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十三香路与金丰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4层教学楼1栋(含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室等)地下建筑面积为3899.70 m²,包括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库、机动车停车库(包含人防工程)和设备间等,以上建筑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场区内运动场、道路铺装、绿化、围墙、水电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及规模以评审通过的设计图纸为准。

4. 投资估算金额: 暂定工程费用7448.62万元(实际金额以经财政评审或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后的工程竣工决算价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周期: 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监理：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协调管理以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法规等咨询。

3、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审查备案等工作内容：包括合同洽谈与签订、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有关手续办理，施工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组织工程验收、消防竣工验收、用款计划、工程款支付、资产移交等工作，并按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到区发改、财政、投资评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审计等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与监管手续。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宋全喜_____。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时航_____。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雷乐。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1489724.00 元），服务酬金的取费基价为暂按工程费用 7448.62 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经财政评审或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后的工程竣工决算价为准财政评审结算价为基准收取），总费率为 2.0%。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 至 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2 [进度计划]。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7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驻马店市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伍 份,

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之日起

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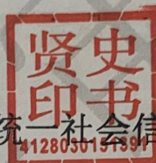
账号：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65W9L3G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金雀路 99 号市
财政局 9 楼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史书贤

委托代理人：张玉威

电话：0396-2393695

传真：0396-2393695

电子信箱：8096588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920011672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合同文件第1条至第19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指委托方委托咨询方实施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指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1.1.5 “正常工作”指在附录1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1.1.6 “附加工作”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或与招标文件不符，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咨询方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7 “额外工作”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非咨询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受工程项目委托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1.1.9 “委托方”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委托方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10 “咨询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方接受的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11 “委托方代表”指委托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指咨询方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指由咨询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

1.1.14 “一方”指委托方或咨询方；“双方”指委托人和咨询方；“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和咨询方以外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发生一定法律联系的、享有特定权利和义务的、其行为影响到合同当事人或其他受合同当事人行为影响的独立的民事主体。

1.1.15 “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

1.1.17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根据本合同应付的附加款额。

1.1.18 “建设资金”指按照合同应当支付给相应专业工作单位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各类款项，该款项不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1.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1 “工程延期”指由于不可抗力和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1.1.22 “工程延误”指非不可抗力和非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1.1.23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24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汉语为准。

1.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录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8).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9). 描述工程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10). 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及专用条款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1.4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

的信息，另一方必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5 币种

1.5.1 如果建设资金用两种以上货币支付时，双方应约定币种的名称、支付币种的百分比，以及支付汇率。

1.5.2 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用两种以上货币支付时，双方约定币种的名称、支付币种的百分比，以及按（固定或可变）汇率支付。

第2条 委托方

2.1 委托方权利

2.1.1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的认定权。

2.1.2 委托方有对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的认定权。

2.1.3 委托方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1.4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1.5 委托方有权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咨询方的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2.2 委托方义务

2.2.1 委托方负责重大事项、设计变更、工期顺延等事宜的决定。

2.2.2 委托方负责工程建设资金支付。

2.2.3 委托方应协调咨询方与项目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2.4 委托方协助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及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2.3 委托方责任

2.3.1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2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暂停或终止，而造成咨询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取方式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同时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4 委托方代表

2.4.1 委托方委派的代表，行使委托方权利，履行委托方义务。委托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委托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向咨询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咨询方。

2.4.2 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权在专用条款约定。委托方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方。

第 3 条 咨询方

3.1 咨询方权利

3.1.1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1.2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3.1.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委托方的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报委托方审批。

3.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咨询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1.5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有权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方。

3.1.6 咨询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施工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方事先批准。

3.1.7 咨询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3.1.8 咨询方有权取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咨询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索赔。

3.2 咨询方义务

3.2.1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3.2.2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相关工作单位开展工作。

3.2.3 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工程总进度计划》。

3.2.4 咨询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3.2.5 咨询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按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汇报，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成本、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咨询方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方。

3.2.6 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咨询方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方。

3.2.7 咨询方管理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方利益出发，维持或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该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3.2.8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方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审计。

3.2.9 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3.2.10 配合甲方完成向建设管理部门合同信息报送

3.3 咨询方责任

3.3.1 咨询方为项目建设期内的责任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咨询方未能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由咨询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因咨询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暂停或终止，而造成委托方实际损失的，应返还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酬金，同时咨询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2 咨询方派遣的项目监理及造价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履行常驻项目现场咨询服务，有特殊情况离场的，需书面报送业主同意方可；项目监理工程师及造价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3.3.3 咨询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3.3.4 工程咨询方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工程咨询方既不应提供、也不收受任何形式的酬劳，以试图或实际：a) 寻求影响对管理工程师的选聘或对其补偿，和（或）影响其客户；或 b) 寻求影响咨询工程师的公正判断。工程咨询方应承担其腐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3.4.1 咨询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建立和健全与该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选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3.4.2 在服务期限内,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咨询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作出调整,但必须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得到书面批准,且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提供的人员的条件。

3.4.3 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咨询方应及时更换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5 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

3.5.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咨询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的姓名、具体职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5.2 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委托方代表取得联系时,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3.5.3 咨询方需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时,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的同意。继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须继续履行第 3.4.1 款约定的职权。

3.5.4 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咨询方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日内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委托方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咨询方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28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全过程工程咨

询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新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5.1 款约定的权限。

第 4 条 进度管理

4.1 咨询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方审批，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体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4.2 咨询方有权审核各专业工作单位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方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4 工程延期

4.4.1 工程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按照第 3.1.4 款、第 3.1.6 款或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程顺延。

4.4.2 发生工程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5.1.2 约定的附加工作计费标准向咨询方支付报酬。同时咨询方有权就因工程延期对咨询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第 5 条 质量管理

5.1 针对委托方提出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方认定。

5.2 咨询方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专业工作单位负责建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5.3 咨询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

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5.4 咨询方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

5.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5.6 项目移交前，负责签订各类保修服务协议，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

第6条 安全、文明管理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结合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方审核。

6.2 咨询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6.3 咨询方应当督促专业工作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方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方、专业工作单位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第7条 成本管理

7.1 咨询方根据本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成本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成本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成本的有效控制。

7.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方审批。按照委托方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依据委托方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成本。

7.3 咨询方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7.4 咨询方负责审核相关工作单位合同中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有权按照第12条有关规定拨付建设资金。

第8条 档案管理

8.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8.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咨询方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师负责，落实专人具体实施。

8.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8.5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8.6 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提交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咨询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有查阅权。

8.7 委托方应及时审批咨询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咨询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第9条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9.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部位，其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中约定。

9.2 咨询方，按照由委托方审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中的有关规定，组织隐蔽工程及重要节点的检查与验收。

9.3 再检验。委托方、咨询方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专业工作单位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工作单位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作为一项变更。

第 10 条 竣工验收

10.1 委托方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咨询方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10.2 咨询方督查总承包单位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0.3 该项目竣工决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方应退还咨询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4 咨询方应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以为追责总承包单位工期违约责任凭证。

10.5 咨询方会同委托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方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 11 条 突发事件处理

咨询方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4.4 款“工程延期”处理。

第 12 条 资金拨付管理

项目采用结算程序为：

12.1 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方结合对项目具体情况于 14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咨询方按照委托方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12.2 咨询方于专业工作单位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方，由委托方审批后，进行支付。

12.3 咨询方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第 13 条 变更与索赔

13.1 咨询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审核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并报委托方批准。

13.2. 咨询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咨询方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咨询方报委托方核准。

1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提出，经委托方核准后方可变更。

- (1). 不可抗力导致重大损失的；
- (2).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有重大变化，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13.4 咨询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方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方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13.5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委托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而又未给出合理解释；
- (2).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咨询方实际损失的；
- (3). 委托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 (4).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咨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方赔偿咨询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4.2 咨询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咨询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2). 咨询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本款专用条款中描述的严重违规现象;

(4). 咨询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咨询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咨询方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咨询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4.3 当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4 由于一方违约而致本协议解除, 违约方需承担解除相关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理争议的费用。

第 15 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

15.1 正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5.2 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 1.5 约定。

1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 根据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给予奖励或处罚。奖励和惩罚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5.4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应当向咨询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每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15.5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方发出异议通知, 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7.1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17.2 确属委托方的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咨询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咨询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在暂停 28 日后,咨询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3 在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7.4 咨询方在应当获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之日起 28 天内仍未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而委托方又未对咨询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限超过 6 个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7.5 当咨询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

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咨询方答复，合同即行终止。
咨询方承担违约责任。

17.6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7.7 咨询方与委托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方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17.8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 18 条 咨询方免责条款

18.1 咨询方对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建议而形成的决策不承担责任。

18.2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咨询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实施造成的影响，见第 2.3.3 款。

18.3 咨询方的其它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 19 条 知识产权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提供给咨询单位的图纸、电子文件，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咨询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单位为实施工程所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各类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咨询单位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单位在进行咨询时，使用有关软件、硬件、其他电子文件及报告，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单位承担；因甲方提供的电子文件、模型、图纸、设计成果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 “正常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1.1.6 “附加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1.1.7 “额外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1.1.20 “不可抗力”：本合同中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区的战争、动乱、强制性政府行为；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工程所在地的十级以上的大风；30年一遇的大雪；连续性降雨7天或突然降雨；突发的雷击事件；突发的洪水；7级以上的地震及其他3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本合同的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等。

本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

1.4 保密事项

委托方资料的保密内容：根据本工程的进展具体约定。

咨询方资料的保密内容：根据本工程的进展具体约定。

专业工作单位资料的保密内容：根据本工程的进展具体约定。

1.5 币种

双方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以人民币支付。

第2条 委托方

2.4 委托方代表

2.4.1 委托方委派的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权限：_____

第3条 咨询方

除本条规定的咨询方权利义务外，咨询方具体权责详见附件一，附件内容等同于正文。

3.1 咨询方权利

对勘察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造价履行相关的策划、组织、管理、协调，及其他综合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3.2 咨询方义务

3.2.5 咨询方向委托方汇报工程进度报告的时间：每周的周五和每月的月初。

3.2.9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设施与物品及提供时间。

(1). 委托方提供的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交通工具	无		
二、通讯设备	无		
三、办公设备	无		
四、其它设备	无		

(2).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生活用房			
二、办公室			
三、餐饮条件			
四、公共设施			

3.3 咨询方责任

3.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退还委托人所有已支付款项。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宋全喜 ；

身份证号： 412826197608256010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41001040 ；

联系电话： 13353896500 ；

电子信箱： 809658807@qq.com 。

咨询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①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主持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②负责与甲方、项目参与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③签发重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部文件，处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④主持项目部日常工作。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时航 ；

身份证号： 412826197305217129 ；

职称： 助理工程师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41020286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809658807@qq.com 。

咨询人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监理服务和工程施工的其他活动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雷乐 ；

身份证号： 41280119920312031X ；

职称： 工程师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11204100000903 ；

联系电话： 18439591033 ；

电子信箱： 809658807@qq.com 。

咨询人对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投资造价的咨询服务和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投资造价的质量。

3.4.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4条 进度管理

本工程项目进度目标为：按协议书规定执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于项目开展工作后1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在咨询方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之后 7 日内审核完毕，书面答复咨询方。

第5条 质量管理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第6条 安全文明管理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为：

安全目标：按总承包合同执行。

文明施工目标：按总承包合同执行。

第7条 成本管理目标

本工程成本管理目标为：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

第8条 文档管理

8.5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提供资料的名称、时间、份数

序号	名称	时间	份数	备注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开工前 7 日	1	
2	水文与地质资料	开工前 7 日	1	
3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开工前 7 日	1	

8.6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

序号	名称	时间	份数	备注
1	周报	每周五	3	
2	月报	每月 5 日	3	
3	项目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完工后一个月 内	3	

8.7 委托方负责审批有关文件的时间限制：

(1). 日常文件：

包括：工作联系单、工作汇报等咨询方正式发出的文件

审批时限：收到后的 48 小时内审批完成

审批人：_____

(2). 重要文件：

包括：工程变更、重要事项报告

审批时限：收到后 72 小时内审批完成

审批人：_____

(3). 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文件：

包括：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可抗力事件

审批时限：收到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审批

审批人：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索赔

13.1 咨询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所有变更均需经过委托人同意。

13.4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因委托方违约对咨询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①其计算方法为：根据造成损失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②支付金额为：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14.2 咨询方发生下列行为属于严重违规：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因咨询方违约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①计算方法为：补偿金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去税）

×直接损失÷项目总投资额。

②支付金额为：按①中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在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中扣除，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20%。

第 15 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

15.1 正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计取和支付

15.1.1 正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支付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20%	合同暂定工程费用

进度支付	按月进度进行支付	按照经审核确认后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价款乘以 2.0%计取金额的 70%进行支付。
最终支付	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	按照经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结算价乘以 2.0%计取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付至 100%，

15.1.2 委托方同意按如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报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正常工作的酬金取费系数= 正常工作的酬金总额/正常工作总投资

(2).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的总投资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取费系数。

支付方式和时间：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5.1.2 款咨询。

(3).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额外工作报酬=额外工作的总投资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取费系数。

支付时间与方式：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5.1.2 款咨询，

15.3 工程结束后的奖惩办法：

(1). 奖励方法为：

双方另行约定。

(2). 惩罚方法为：

双方另行约定。

15.4 滞纳金的计算方法

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其计算方法为：以应付款数额为计算基础，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标准计算。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选择：按第②款执行。

(①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7.1 双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2 违约方赔偿的标准或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3 咨询方的其他免责内容：/

附件一：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双方可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本附件内容。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1. _____/_____ (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 _____/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_____;

(可包括咨询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咨询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 _____/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咨询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_____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成果文件: _____/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_____。

.....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工程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工程咨询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咨询工作需要，编制工程咨询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工程咨询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资质；

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

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17、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20、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工程咨询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管理的规定；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 ；

其他： / 。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1、设计阶段：①根据 EPC 总承包提供的施工图纸、文件等资料，及时与委托人成本及 EPC 总承包设计人员沟通，做出成本估算，并进一步根据设计图纸的深化和修改，修正成本估算。按委托人的成本控制目标，提出设计优化方面的建议，以使设计符合委托人的造价控制指标。②编制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委托人的限额控制指标和设计师沟通，进一步编制修正设计概算。③根据报规图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建筑工程造价概算/预算，并随设计的深入而适时更新，同时调整并更新详细的工程成本计划（招标计划、合同计划）。

2、变更、签证估价及结算：①工程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估价，提交书面和电子文件。②不经委托人允许，咨询人不得擅自变更图纸设计项目造价等事项，工程咨询人必须去工地现场完成同监理、委托人一起核对签证数量和办理签证结算的初审，并提交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各一式两份。③工程咨询人必须在出现变更、签证后的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签证结算的审核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同时附有书面以及电子版本的分析资料。

3、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咨询人成本控制人员每月按照合同和
委托人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进度款(工程量需要在现场

同监理、委托人工程师一起核对)的审核,并将结果报委托人项目成本控制人员审核。

4、竣工结算:①工程咨询人领取结算资料,在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完备的结算资料后,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价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②结算报告包括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③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后评估工作,工程咨询人负责将结算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完毕交委托人成本部审查存档。

5、成本测算:①单位工程指标测算(单体指标)。②工程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到委托人单位领取图纸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相关指标的测算,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③设计变更造价测算:工程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到委托人单位领取图纸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设计变更造价的测算,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④委托人根据需要在设计和实施的不同阶段安排工程咨询人进行测算工作,主要包括方案阶段、优化阶段、施工图阶段,测算的深度以委托人的合理要求为准。⑤工程咨询人应掌握当地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所编制的参考价应与当地当时市场价具有可比性。

6、服务承诺:为保证全过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工程咨询人承诺,在委托人项目成本负责人的领导下,积极与相关单位配合,根据各项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工程咨询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计算,力求最大限度的为委托人节约成本,圆满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和定额等有关管理规定；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 ；

其他： / 。

三、其他工程单项咨询服务

1. /

工作内容： / ；

成果文件： / ；

标准和要求： / ；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 ；

其他： / 。

附件二：进度计划

一、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工程监理服务	签订合同之日	项目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签订合同之日	项目相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
3			

...			
-----	--	--	--

二、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咨询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进度款支付审核	接到进度款支付申请文件次日	接到进度款支付申请文件 10 日内
2	竣工结算	接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	接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 60 日内
3			
...			

附件三：咨询方主要咨询人员

一、咨询方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宋全喜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01040	房建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时航	助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20286	房建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雷乐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国家级	建[造]11204100000903	造价	无
监理员	赵贺艳	无	监理员证	省级	21107619	房建	无
监理员	许雪妍	无	监理员证	省级	21107610	房建	无
监理员	张玉威	无	监理员证	省级	2101060000160584	安装	无